

放弃中标声明函

致：温泉县哈日布呼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参加贵单位公开招标的博州温泉县哈日布呼镇红十月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的投标。我方以综合评分最高获得中标资格，但因投标专员疏忽，配置的项目经理已有在建项目。

如若继续中标，即违反了招标投标管理规定中关于项目经理同时期只能在一个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的规定。

我方决定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由此对贵单位造成的损失，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新疆捷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余治晓（签章）

日期：2024 年 9 月 5 日

